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
罗组干[2023]99号

关于潘日明等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镇(街)党(工)委,市委各部委,市直各单位党组(党委), 市各人民团体党组:

根据中共云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选派干部到基层挂职的通知》(云组干〔2023〕156号)精神,市委决定:

潘日明同志挂任附城街道党工委委员,时间1年; 江龙生同志挂任罗城街道党工委委员,时间1年; 郭毅铭同志挂任市委党校副校长,时间1年。



抄送: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,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。 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